

# DF12—0312 机车辅修、小修

## 招标公告（第二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DF12—0312 机车辅修、小修 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集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YZN0-FW-GKZB-25-0499

#### 2.2 招标项目名称

DF12—0312 机车辅修、小修

#### 2.3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成铁机【2017】94 号文件要求，对 DF12-0312 内燃机车进行中修、小辅修

####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DF12—0312 机车辅修、小修范围包括（机车部分、柴油机部分、电机部分、电气设备、仪表传感部分、传动及辅助部分、压缩空气及制动部分、走行部分等）。

#### 2.5 项目地点

中标方所在地

#### 2.6 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4 月 10 日前需具备无火回送条件）。

#### 2.7 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机车中修后应满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机车过轨检查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 (2) **业绩要求：**至少需要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同类型中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符合铁路局要求新造/检修机车竣工移交记录（机车中修竣工单）等相关资料。
- (3) **其他要求：**DF12维修许可证或机车修理扩散表。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被列入集团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2月11日14:00—2025年2月18日14: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中心天津分部 223 室，收件人：陈海鹏；电话：022-88957560（快递外包装注明应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09: 3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佛光东路 800 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833-2215889

###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陈海鹏

电话：022—88957560

电子邮件：[chenhp@mails.cneic.com.cn](mailto:chenhp@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陈海鹏

电话：022—88957560

电子邮件：[chenhp@mails.cneic.com.cn](mailto:chenhp@mails.cneic.com.cn)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集采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4)

